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文体)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文体)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文体)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文体）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教育文化体育局（文体）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公共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全区各类文化活动的组织、协调、指导和落实。

2. 组织开展社会文化宣传教育工作，提供群众性文化娱乐服务，落实好公益性文化惠民、电影放映和图书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城乡文化阵地和队伍建设；承担群众性业余艺术创作及相关培训、辅导工作；积极推进“文化五城”建设。

3. 管理全区文化市场（含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和旅游市场等），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政策方针和文化市场管理的各项法规，落实高新区“扫黄打非”工作，依法对文化经营单位和文化经营活动进行审批、监督和检查。

4. 负责研究、拟定全区文化事业的发展方向和规划，制定有关的制度、办法，并督促实施。

5. 做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修缮，做好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

6.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区体育工作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编制全区体育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7. 推进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指导各街道、各部门、各行业和社会体育团体开展体育工作；指导协调企业、事业单位、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社会开放工作；负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做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8. 组织实施青少年业余训练计划，管理指导中小学业余训练及体教结合工作；制定竞技体育的发展规划和竞赛计划，推进体育人才培养及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输送工作；

9. 承办或举办区级以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负责组队参加市级以上的各类比赛，报批区级裁判员、运动员注册等级以及体育成绩的审定；

10. 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体育场地和设施的建设布局；负责公益性全民健身器材的配置及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级体育活动场所和体育活动网络，管理、指导、服务各类群众性体育组织；

11. 负责体育行政许可的前置审批，依法管理体育市场和体育彩票的销售管理工作；

12. 指导开展体育科学及对内对外学术交流；

13. 负责对旅游行业单位进行日常监管，处理相关投诉；负责星级酒店、A级景区、A级旅行社等的申报；负责旅游厕所的筹建和管理；负责旅游行业单位文明旅游工作的督导；负责开展旅游节庆活动和推广、打造旅游产品等工作。

13. 承办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教育文化体育局文体部门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内设部门,无下属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文体部门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内设部门,预算中不单独编报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文体)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文体)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文体)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文体)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文体)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文体)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文体)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 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文体) 2020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 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文体)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 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文体)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文体) 2020 年支出绩效目标 (4 个项目)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文体)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60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00 万。支出包括：项目支出 2,6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60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长 80 万元，上升 3.17%，增长的主要因素为：根据相关工作要
求，教育文化体育局（文体）2020 年预算新增部分项目，例如
增加光谷马拉松比赛项目经费 800 万元，新增低收费开放补贴区
级补助经费 200 万。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0 万元。教育文化体育局文体部门为武汉东湖
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内设部门，基本支出已涵盖在教育
部门预算公示中。

(二)项目支出 2600 万元，其中：

部门项目支出 65.6 万元，包括：教文体局（文体）业务管
理经费 65.6 万元。

(1) 教文体局（文体）业务管理经费 65.6 万元，其中：

①文化市场管理项目 30.6 万元，主要用于扫黄打非经费，

法律法规培训经费，委托开展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服务平台维护费用，文化市场管理设备购置、印刷、差旅和其他费用等。

②体育管理经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事业发展咨询与研究及宣传工作经费，体育普查，体质监测，游泳池安全监管补助经费。

公共项目支出 2534.4 万元，包括：

(1) 文化事业发展专项 684.4 万元。其中：

①群众文化 619.1 万元。其中区级公共文化活动和普及经费 252.1 万元，参加省市两级文化活动经费 15 万元，引导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经费 300 万元，文化建设军民融合发展经费 2 万元，农家书屋管理经费 36 万元，农村放电影工程经费 14 万。

②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65.3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巡查，非遗工作经费—非遗成果普及展览，其它部分文保单位文物修复新增—左岭卸甲村古民居修缮。

(2) 体育事业发展专项 1700 万元。其中

①群众体育经费 500 万。其中大型体育活动经费 174 万元，区级体育工作经费 105 万元，青少年体育活动经费 21 万元。低收费开放补贴区级补助 200 万元。

②网球中心运行费 400 万元。用于场馆主体及附属建筑物或所配套的设施设备等资产进行管理、检修、维护和保养，对场馆主体及其附属物及相应空间的物业管理，场馆开展各类经营活动、大型赛事及日常管理的水电气能耗费用。

③光谷马拉松比赛项目 800 万元。用于光谷马拉松项目经

费保障。

(3) 旅游事业发展专项 150 万元。

旅游推广工作经费 150 万元。其中旅游推广提升经费 50 万元，含龙泉山风景区维修项目支持经费、高新区旅游产品宣传推广经费及景区旅游标牌制作，涉旅行业单位宣传培训等；光谷旅游文化节活动经费 100 万元，含活动基本支出和各活动版块承办单位补助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文体）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

支出包括：项目支出。

2020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630 万元，比 2019 预算增加 40 万元，增长 1.54%，增长的主要因素为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教育

文化体育局（文体）2020年预算新增部分项目，例如增加光谷马拉松比赛项目经费800万元，新增低收费开放补贴区级补助经费200万。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2,6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00万元，占98.86%；其他收入30万元，占1.14%。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2,630万元，其中：项目支出2,630万元，占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文体）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机关运行经费由区管委会承担，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0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440.5万元。包括：货物类65万元，用于社区健身器材购置及维护65万元。服务类325.5万元，其中：文化市场巡查员79万元，公共体育活动及比赛134万元，光谷旅游文化节100万元，印刷服务12.5万元。工程类50万元，用于左岭卸甲村古民居修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教育文化体育局文体部门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内设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已涵盖在教育部门预算公示中。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2,600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4个万元，督促改进一般项目0个0万元，调整交叉重复项目0个万元，削减/取消低效/无效项目0个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旅游)，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2. 群众文化，反映群众文化反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3.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4. 文物保护，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体育)，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6. 体育竞赛，反映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7. 体育场馆，反映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8. 群众体育，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